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零一九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联得装备”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

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

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

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

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711.74	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231,697.37	615,426,909.91	183,687,137.43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54,010,433.04	144,242,332.05	152,784,837.99
其中：应收票据	911,195.47	9,059,187.32	16,278,000.00
应收账款	253,099,237.57	135,183,144.73	136,506,837.99
预付款项	2,526,943.38	2,213,044.95	11,690,678.38
其他应收款	9,538,753.19	10,517,341.88	2,081,113.47
存货	351,496,191.69	226,147,812.91	140,416,91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06,969.47
其他流动资产	19,723,635.07	4,055,293.53	91,367,932.68
流动资产合计	841,527,653.74	1,002,602,735.23	582,335,583.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373,702.52	-	-
固定资产	17,896,374.93	13,869,685.43	14,191,308.91
在建工程	61,945,727.68	-	-
无形资产	179,943,192.35	17,210,833.77	17,189,649.76
长期待摊费用	1,194,174.76	1,837,099.48	52,5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4,317.89	3,560,417.98	1,554,9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92,633.86	1,393,000.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180,123.99	37,871,036.93	32,988,500.30
资产总计	1,162,707,777.73	1,040,473,772.16	615,324,084.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40,565.42	281,500,339.89	-
应付票据及应付	175,283,897.97	192,415,668.71	122,918,437.75

账款			
预收款项	45,896,443.74	7,277,093.33	13,964,333.27
应付职工薪酬	17,836,501.73	10,910,857.46	5,550,346.00
应交税费	7,156,193.08	5,029,532.69	5,016,908.31
其他应付款	21,742,952.67	30,122,079.25	875,025.12
其中：应付利息	462,114.40	524,556.10	-
流动负债合计	562,956,554.61	527,255,571.33	148,325,050.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3,059,919.82	3,033,33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8,543.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8,543.69	3,059,919.82	3,033,333.45
负债合计	570,605,098.30	530,315,491.15	151,358,38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118,272.00	72,066,136.00	71,305,936.00
资本公积	181,968,707.80	251,541,323.81	220,619,901.79
减：库存股	19,128,267.20	27,732,096.00	-
其他综合收益	-15,691.15	-18,215.85	-
盈余公积	35,195,595.74	26,345,982.10	20,498,077.56
未分配利润	249,964,062.24	187,955,150.95	151,541,78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102,679.43	510,158,281.01	463,965,70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102,679.43	510,158,281.01	463,965,70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2,707,777.73	1,040,473,772.16	615,324,084.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3,591,726.90	466,279,150.69	256,175,730.38
减：营业成本	436,386,727.80	323,452,988.80	179,560,46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8,974.02	3,429,268.86	2,280,550.30
销售费用	42,112,446.36	28,106,628.38	14,610,124.92
管理费用	37,119,668.22	26,400,939.69	12,619,837.93
研发费用	57,023,862.53	41,625,728.18	15,610,803.46
财务费用	11,923,559.33	910,639.72	-319,932.53
资产减值损失	9,561,443.57	6,104,669.38	2,300,10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	-	-	-

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90.94	2,590,669.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7,035.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477.48	-184.21	-450,801.31
其他收益	26,917,004.46	22,143,621.14	
二、营业利润	91,474,381.11	60,982,394.03	29,062,968.07
加：营业外收入	5,892,779.79	5,858,890.51	15,146,242.23
减：营业外支出	2,831,331.59	335,720.00	2,65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653.91
三、利润总额	94,535,829.31	66,505,564.54	44,206,556.39
减：所得税费用	9,265,477.18	9,983,106.60	5,774,317.13
四、净利润	85,270,352.13	56,522,457.94	38,432,239.2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5,270,352.13	56,522,457.94	38,432,239.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70,352.13	56,522,457.94	38,432,239.2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4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40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24.70	-18,215.8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72,876.83	56,504,242.09	38,432,23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72,876.83	56,504,242.09	38,432,239.2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66,526.60	518,038,744.53	232,836,15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27,810.77	17,159,678.97	8,101,06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5,657.29	11,868,289.42	2,375,840.59
现金流入小计	716,149,994.66	547,066,712.92	243,313,05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473,034.36	315,900,400.75	147,454,89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07,700.90	98,921,494.93	55,767,62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8,944.71	36,796,889.85	28,235,66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5,360.07	45,915,784.84	15,190,588.08
现金流出小计	822,465,040.04	497,534,570.37	246,648,7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5,045.38	49,532,142.55	-3,335,71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9,844.91	2,590,669.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800.00	-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1,751,644.91	92,590,669.42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7,920,094.06	6,383,424.86	2,294,03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864,570.30	-	9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1,784,664.36	6,383,424.86	92,294,0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33,019.45	86,207,244.56	-92,194,031.95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32,096.00	240,7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095,264.08	336,119,175.9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0,227.04	10,011,774.66	6,301,316.93
现金流入小计	396,785,491.12	373,863,046.56	247,006,31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555,038.55	54,618,836.0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69,724.17	15,181,478.8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3,909.56	40,690,227.04	39,383,145.22
现金流出小计	408,648,672.28	110,490,541.90	39,383,1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181.16	263,372,504.66	207,623,1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62,289.07	-50,571.67	-31,13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873,535.06	399,061,320.10	112,062,2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736,682.87	175,675,362.77	63,613,07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863,147.81	574,736,682.87	175,675,362.7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366,882.85	613,787,695.17	183,460,715.60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54,206,268.37	144,407,841.87	152,923,264.14
应收票据	911,195.47	9,059,187.32	16,278,000.00
应收账款	253,295,072.90	135,348,654.55	136,645,264.14
预付款项	7,957,426.35	7,608,145.90	16,079,547.69
其他应收款	12,710,434.20	15,894,561.69	4,366,138.90
存货	351,568,079.91	225,427,203.13	140,339,08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06,969.47
其他流动资产	13,228,270.03	4,051,339.33	91,363,583.01
流动资产合计	843,037,361.71	1,011,176,787.09	588,839,306.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7,897,688.04	6,597,785.31	4,990,000.00
固定资产	17,047,731.14	12,993,953.41	13,253,924.80
在建工程	10,000.00	-	-
无形资产	102,044,146.75	783,491.99	399,272.82
长期待摊费用	1,194,174.76	1,837,099.48	52,5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4,142.88	3,507,626.23	1,548,0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37,223.38	1,393,000.2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605,106.95	27,112,956.69	20,243,833.52
资产总计	1,158,642,468.66	1,038,289,743.78	609,083,140.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40,565.42	281,500,339.8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828,647.50	192,068,573.66	122,871,170.35
预收款项	45,896,443.74	7,277,093.33	13,964,333.27
应付职工薪酬	17,315,921.72	10,632,527.00	5,538,457.00
应交税费	7,097,505.97	4,970,209.69	5,016,272.41
其他应付款	21,614,548.04	29,994,147.52	840,025.12
其中：应付利息	462,114.40	524,556.10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6,793,632.39	526,442,891.09	148,230,25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8,543.69	-	-
递延收益	4,000,000.00	2,826,586.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8,543.69	2,826,586.33	-
负债合计	564,442,176.08	529,269,477.42	148,230,25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4,118,272.00	72,066,136.00	71,305,936.00
资本公积	181,968,707.80	251,541,323.81	220,619,901.79
减：库存股	19,128,267.20	27,732,096.00	-
其他综合收益	12,368.28	-	-
盈余公积	35,195,595.74	26,345,982.10	20,498,077.56
未分配利润	252,033,615.96	186,798,920.45	148,428,96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200,292.58	509,020,266.36	460,852,88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642,468.66	1,038,289,743.78	609,083,140.2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3,591,726.90	466,276,415.69	256,353,009.90
减：营业成本	436,598,672.97	323,452,988.80	180,664,32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0,524.49	3,018,142.86	1,945,125.52
销售费用	41,928,372.49	27,809,666.78	12,879,510.70
管理费用	30,819,437.40	23,670,713.76	11,660,587.98
研发费用	60,833,706.43	43,160,221.38	15,610,803.46
财务费用	11,872,982.43	911,540.04	-323,596.38
资产减值损失	9,176,533.73	5,919,090.03	2,298,19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90.94	2,590,669.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7,035.8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477.48	-184.21	-450,801.31
其他收益	26,917,004.46	22,143,621.14	-
二、营业利润	94,980,833.00	63,068,158.39	31,167,249.36
加：营业外收入	5,659,446.30	3,058,890.55	12,340,353.38
减：营业外支出	2,771,331.59	335,720.00	20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07.27
三、利润总额	97,868,947.71	65,791,328.94	43,507,395.47
减：所得税费用	9,372,811.36	7,312,283.54	5,583,793.94
四、净利润	88,496,136.35	58,479,045.40	37,923,601.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368.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508,504.63	58,479,045.40	37,923,601.5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66,526.60	518,035,544.58	232,877,97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27,810.77	17,159,678.97	8,101,06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40,691.75	11,674,156.41	2,358,012.68
现金流入小计	865,135,029.12	546,869,379.96	243,337,05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342,339.58	316,012,503.98	150,008,67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06,921.36	97,583,014.52	54,179,00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60,450.43	33,669,043.91	27,347,066.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98,911.14	49,971,182.04	15,551,102.65
现金流出小计	966,708,622.51	497,235,744.45	247,085,84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73,593.39	49,633,635.51	-3,748,79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9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9,844.91	2,590,669.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800.00	-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1,751,644.91	92,590,669.42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2,866,112.88	6,317,422.12	1,806,39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864,570.30	1,607,785.31	9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5,730,683.18	7,925,207.43	91,806,39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79,038.27	84,665,461.99	-91,706,39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732,096.00	240,7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095,264.08	336,119,175.9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90,227.04	10,011,774.66	6,301,316.93
现金流入小计	396,785,491.12	373,863,046.56	247,006,31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555,038.55	54,618,836.0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69,724.17	15,181,478.85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3,909.56	40,690,227.04	39,383,145.22
现金流出小计	408,648,672.28	110,490,541.90	39,383,14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181.16	263,372,504.66	207,623,1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83,322.02	-23,074.97	-31,13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99,134.84	397,648,527.19	112,136,84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097,468.13	175,448,940.94	63,312,09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98,333.29	573,097,468.13	175,448,940.94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变化

(2) 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新设	2017 年 7 月设立
Liande •J•R&D 株式会社	1,000.00 万日元	100%	新设	2017 年 8 月设立

(3) 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变化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5.54%	0.60元/股	0.60元/股
	2017年度	11.63%	0.40元/股	0.40元/股
	2016年度	13.23%	0.33元/股	0.33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4.07%	0.54元/股	0.54元/股
	2017年度	9.40%	0.32元/股	0.32元/股
	2016年度	11.16%	0.28元/股	0.28元/股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423.17	17.57%	61,542.69	59.15%	18,368.71	29.85%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5,401.04	21.85%	14,424.23	13.86%	15,278.48	24.83%
预付款项	252.69	0.22%	221.30	0.21%	1,169.07	1.90%
其他应收款	953.88	0.82%	1,051.73	1.01%	208.11	0.34%
存货	35,149.62	30.23%	22,614.78	21.74%	14,041.69	2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0.7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972.36	1.70%	405.53	0.39%	9,136.79	14.85%
流动资产合计	84,152.77	72.38%	100,260.27	96.36%	58,233.56	94.64%
长期股权投资	1,237.37	1.06%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789.64	1.54%	1,386.97	1.33%	1,419.13	2.31%
在建工程	6,194.57	5.33%	-	-	-	-
无形资产	17,994.32	15.48%	1,721.08	1.65%	1,718.96	2.79%
长期待摊费用	119.42	0.10%	183.71	0.18%	5.2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43	0.36%	356.04	0.34%	155.50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9.26	3.76%	139.30	0.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18.01	27.62%	3,787.10	3.64%	3,298.85	5.36%
资产总计	116,270.78	100.00%	104,047.38	100.00%	61,532.41	100.00%

随着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基本稳定，2018 年公司为进行业务扩展购置了相应土地及在建工程，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流动资产比例下降。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504.06	51.71%	28,150.03	53.0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528.39	30.72%	19,241.57	36.28%	12,291.84	81.21%
预收款项	4,589.64	8.04%	727.71	1.37%	1,396.43	9.23%
应付职工薪酬	1,783.65	3.13%	1,091.09	2.06%	555.03	3.67%
应交税费	715.62	1.25%	502.95	0.95%	501.69	3.31%
其他应付款	2,174.30	3.81%	3,012.21	5.68%	87.50	0.58%

流动负债合计	56,295.66	98.66%	52,725.56	99.42%	14,832.51	9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85	0.64%	-	-	-	--
递延收益	400.00	0.70%	305.99	0.58%	303.33	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85	1.34%	305.99	0.58%	303.33	2.00%
负债合计	57,060.51	100.00%	53,031.55	100.00%	15,13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00%、99.42% 和 98.6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组成。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8,15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购置土地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银行借款。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6,359.17	46,627.92	25,617.57
营业成本	43,638.67	32,345.30	17,95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90	342.93	228.06
销售费用	4,211.24	2,810.66	1,461.01
管理费用	3,711.97	2,640.09	1,261.98
研发费用	5,702.39	4,162.57	1,561.08
财务费用	1,192.36	91.06	-31.99
资产减值损失	956.14	610.47	23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	259.0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5	-0.02	-45.08
其他收益	2,691.70	2,214.36	-
营业利润	9,147.44	6,098.24	2,906.30

加：营业外收入	589.28	585.89	1,514.62
减：营业外支出	283.13	33.57	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0.27
利润总额	9,453.58	6,650.56	4,420.66
净利润	8,527.04	5,652.25	3,843.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7.04	5,652.25	3,843.2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7.57 万元、46,627.92 万元和 66,359.17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843.22 万元、5,652.25 万元和 8,527.04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50.86%，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8.72%	50.98%	24.3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08%	50.97%	24.60%
流动比率	1.49	1.90	3.93
速动比率	0.87	1.47	2.98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增加，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28,150.03 万元，用于土地购置和生产经营所致。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降低，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置土地及在建工程所致。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3.17	1.95

存货周转率（次）	1.49	1.75	1.7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整体上与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5,711.74	2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我国电子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需要

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业是一类重要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也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是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平板显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基础，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规范来促进我国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国制造 2025”时代的来临，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成为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点任务。

尽管自 20 世纪以来，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已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比如：产业规模偏小，本土企业实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高端设备开发相对落后；部分产品性价比虽高，但可靠性较差，市场占有率低；设备开发与产品制造工艺脱离，影响了技术成果产业化的进程；高水平、复合型人才缺乏等。整体而言，我国

电子专用设备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许多重大关键设备仍需依赖进口。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国内电子专用设备企业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实现我国电子专用设备产业规模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增强。作为我国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商,公司将以本项目为契机,逐步提升本土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我国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符合“中国制造 2025”时代的发展需求。

2、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以“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高端技术自主化,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方案解决提供商”为发展战略目标,在“立足国内领先,赶超国际先进”的产品开发宗旨引导下,通过自主创新、科技攻关,成功打破国外企业在平板显示生产设备上的技术垄断,引领国内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全面进入国产化时代,并达到国际一流技术水平,大大降低了国内电子生产企业经营成本,同时为中国电子产品生产进入产业上游的制造领域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不断深入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经营水平,成功实现了客户群体的增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

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环境硬件条件客观上需要进行生产车间、经营场所的建设与改善,以保障各项经营活动在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下得以正常运行。本项目建设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对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3、公司现有场地条件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在发展前期以模组组装设备为主要发展目标,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公司规模逐渐扩大,使公司有能力按照战略发展规划推动 LCM、OLED、CTP 生产配套装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等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研发制造。由于平板显示产品设备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要求十分严格,必须要配备无尘车间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对建筑物层高也有独特要求。公司现有的厂房条件仅能勉强满足原有设备的生产,而无法进一步满足公司计划推出的部分高端设备的产业化的要求,且现有厂房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终止合同则存在搬迁的风险。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技术与效益进一步提升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新建更高标准的生产运营环境及其它配套设施,为公司继续保持并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提供基础保障。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既定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生产技术，客户资源，产品口碑方面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

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分支，平板显示生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进步对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乃至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发展和提升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就将“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设备”列入需要重点突破的关键领域。2010 年以来，国家政府又制定了大量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我国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比如 2010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2012 年发布的《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2015 年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2016 年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此外，2011 年修订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和 2012 年修订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还分别将平板显示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列入“鼓励引进的先进技术”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目录中，鼓励我国引进平板显示生产设备相关技术和产品。

此外，广东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关的产业政策，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深府〔2014〕96 号《深圳市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深府〔2014〕9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地提高企业在平板显示生产设备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将使中国在先进显示技术设备领域占据重要位置，推动我国智能装备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

2、未来市场前景可期

公司主要产品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中的模组组装设备,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过程中的模组组装工序。未来,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组件市场应用方向为全面屏、压力触控、柔性显示和智能穿戴。未来全面屏的占比将越来越高,全面屏合乎消费者的核心诉求、苹果采用所带来的风口效应。此外,由于全面屏对驱动 IC 组装、边框排线要求较高,同时需重新设计指纹识别、前置摄像头、天线、声学器件等解决方案,实现成本较高,因此全面屏将首先应用于高端机,随后向中低端渗透。

压力触控是未来显示屏市场的一个重要应用方向,目前市场上的压力触控主要体现为苹果公司的 3D touch 技术,3D touch 的这一功能可以应用在几乎所有的原生与第三方 APP 应用中,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随着平板显示向柔性 AMOLED 的技术升级,全球 OLED 产业界已形成柔性 AMOLED 是技术发展方向的共识。同时,从终端产品的发展方向来看,柔性 AMOLED 显示屏是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VR 等产品的需求导向,也是对显示方式革命性的改变。

智能穿戴设备普遍具有数据显示的功能,是显示屏行业的重要应用市场。根据市调机构 IDC 数据预测,2021 年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将高达 2.4 亿。

3、行业地位领先,竞争力增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模组组装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拥有富士康、欧菲光、京东方、深天马、蓝思科技、超声电子、南玻、长信科技、胜利精密、华为、苹果等众多知名客户。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也逐渐提高,在国内模组组装设备制造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在研发实力方面,公司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电气开发部、视觉系统开发部、AOI 软件开发部、电子资讯开发部、物流线体开发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开发四部等部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发体制,形成了持续、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制造水平一直居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

在品牌与质量方面,随着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品牌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逐步确立了国内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并

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产品已服务于全球领先的知名平板显示产品生产企业，在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领域确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行业经验方面，公司 2002 年就开始就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是我国较早进入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行业的企业。十余年来，公司经历了平板显示产业的多种技术变革，对平板显示产业各种知识体系和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的深入钻研和探索，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实现了平板显示产业各种技术之间的掌握和融合，积累了丰富的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制造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使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优质的质量与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客户资源等，逐步实现了行业地位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明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25,711.74 万元。主要基础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产办公大楼及倒班宿舍楼。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并配备专业技术人才，在扩大公司产品产能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效益，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本项目产品的需求。

2、募集资金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11.74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2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得装备母公司。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公司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

5、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44,550.00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6,409.22 万元。计算期内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44%（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2 年（含建设期）。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该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441.18	1,441.3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7.04	5,652.25
占比	16.90%	25.50%

最近两年，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最近两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